

#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以及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 1.1 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 交易）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 A（基金代码：004368）。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开源宝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基金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 1.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 1.3 具体优惠方案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 二、 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 2.1 定义

**汇款交易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汇款交易业务不支持定投交易。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 2.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 A（基金代码：004368）及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 2.3 具体优惠方案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 0 折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

（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